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2年5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王曉初
楊杰
吳安迪
張繼平
楊小偉
孫康敏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李進明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基傳
秦曉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近期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經營互聯網地圖服務和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藝術品、演出劇（節）目、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的展覽、比賽活動，相關許可証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因此本公司須相應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另外，由於一家內資股股東「福建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合併重組，並將所持有本公司969,317,182內資股股份無償劃轉予「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以本公司須相應更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2款以反映相關內資股股東名字變更。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2年5月9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綜合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綜合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2012年4月12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2012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柯瑞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5.1 在第十三條有關公司經營範圍中的一般經營項目內增加：

「互聯網地圖服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藝術品、演出劇（節）目、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的展覽、比賽活動（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5.2 修改第二十一條第2款，將一名內資股股東名字「福建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6.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6.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可轉換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6.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7.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7.1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7.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12年4月12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報及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通函。
- (2)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而言，候選董事的簡介如下：

柯瑞文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柯先生是一位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柯先生歷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6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待股東大會批准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柯瑞文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柯瑞文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者外，柯瑞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柯瑞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柯瑞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柯瑞文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2年4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2年5月30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5港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2011年年報及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通函。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綜合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綜合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2年5月9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綜合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8)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